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虹所处罚（2022）161号

当事人：乌苏市仲景百草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XUCY2N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幸福小区3号楼3—10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8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所执法人员杨艳、黄艳梅，在日常检查时来到位于乌苏市虹桥办事处幸福小区3号楼3—102号的乌苏市仲景百草药品有限责任公司，在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对该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维生素E软胶囊、吲哚布芬片、复方氨肽素片、复方草珊瑚含片、尿通卡克乃其片等部分药品均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2年8月14日立案，并指派杨艳、黄艳梅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

（案件事实）：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6月22日，从成都北乐帮医药有限公司以每瓶48元的价格购进维生素E软胶囊10瓶，于2022年7月19日从奎屯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每盒96元的价格购进吲哚布芬片10盒，以每盒45.

3的价格购进复方氨基酸片2盒,以每盒7元的价格购进复方草珊瑚含片10盒,于2022年7月20日从新疆康之源药业有限公司以每盒29.7元的价格购进尿通卡克乃其片5盒,并于购进当天开始在其经营有药店内对外销售。2022年8月14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虹桥所执法人员杨艳、黄艳梅,在日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销售的维生素E软胶囊、吡哌布芬片、复方氨基酸片、复方草珊瑚含片、尿通卡克乃其片等部分药品均未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店内也无明显可显示该商品价格的标识牌,经询问得知当事人采取口头询价的方式进行销售。执法人员当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每瓶62元的价格销售了维生素E软胶囊2瓶,以每盒105元的价格销售吡哌布芬片5盒,以每盒35元的价格销售了尿通卡克乃其片2盒,上述已销售的3种药品的经营额为719元,违法所得83.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企业经营主体;
- 2、法定代表人王立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记录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现场;
- 4、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的违法事实及数量、价格等信息;
- 5、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给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收的事实;
- 6、现场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药品现场情况;

7、药品随货同行单复印件三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药品的名称、数量、价格等信息；

8、药品销售零售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销售药品的事实及销售药品的名称、数量、价格等信息。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2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虹所罚告(2022)16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标注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鉴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销售各类药品的行为，系初次违法未造成社会危害并及时改正，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九条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83.6元；
- 2、并处叁仟元(¥3000)罚款。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 乌苏市长江路141号, 用户名: 乌苏市财政局, 账号: 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 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